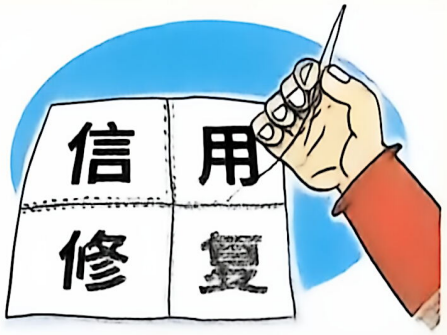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生态环境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，我局已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等信用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（“信用信息双公示”栏目）。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，最长为1年；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，最长为3年。最短公示期届满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；最长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

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选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请你单位自觉及时履行相关义务，并在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后及时申请信用修复，避免对你单位经营活动造成进一步影响。



★★ 信用无小事，修复正当时，共赢好未来 ★★

申请方式

受到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信用主体，可在完成整改且最短公示期届满后，向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申请信用修复**初审**，完成初审后**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**办理信用修复（“信用中国”申请流程请扫下方二维码）。

信用修复的条件

信用主体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提前终止公示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；

2.纠正失信行为，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；

3.公开作出信用承诺，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，生态环境部门不予信用修复。

信用修复所需材料

申请信用修复初审需提交的材料清单：

1.信用修复申请表；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他人办理的，提交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；

3.纠正失信行为、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；

4.信用承诺书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申请人可以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申请可采用邮寄或现场提交的方式。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应加盖公章。

开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**不收取任何费用**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、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、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，可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举报。

扫码了解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信用修复操作指引

咨询电话｜0755-23911890

举报电话｜0755-12345

电子邮箱：jls@meeb.sz.gov.cn